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